

河南中医药大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包2）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71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保安服务合同书（包2）

使用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

服务单位：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4年9月12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包2）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71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保安服务合同书（包2）

使用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

服务单位：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4年9月12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71 （包 2）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实行保安服务等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

东明路校区（老校区）、城北路校区（老校区）。

二、校园保安服务内容

1.校门管理工作；2.日常治安和消防巡逻检查工作；3.视频监控和消防监控值班、巡检工作； 4.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对校园大门口、路口、消防通道及道路沿线等乱停乱放的车辆规范管理，定期清理校园内无主废旧非机动车辆，引导行人、非机动车按交通规则行驶，劝阻不文明的交通行为等；5.校园环境秩序管理工作：劝阻无照游商、黑车、散发小广告、堆物堆料、沿街晾晒等影响校容秩序的违规行为，协助开展校园安全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6.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工作：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重点点位的管控和盯守工作；7.校园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8.校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9.校园义务消防队的各项工作；10.学校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11.校园稳定工作；12.根据不同时期，在甲方的指挥下积极做好防汛、扫雪铲冰等相关工

作；13. 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任务。

三、保安服务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25 名保安人员（东明路校区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至少 3 名队员需具有建筑物消防员中级或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或以上证书）。保安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男性保安，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保安员，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60 厘米以上，女性保安的比例根据岗位需要占比不能超过百分之三十。所有派遣保安员均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的经历，非学校周边居住人员，具备上岗资格；专职项目经理人要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

2. 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3.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

4. 要求人员遵纪守法观念强，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保安队员住宿由甲方提供，饮食由保安公司或队员自行解决。

四、保安服务标准

1.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

2. 服从甲方的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3. 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4. 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卫校方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5. 工作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6. 乙方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

五、保安服务岗位及人员设置

东明、城北路校区				
岗 位	每班人数	班次	岗位工作人 数合计	常白班（工作时间 8：00-12：00； 14:00-18:00）
东明校区视频监 控中心	1	3	3	
东明校区机动巡 逻队	1	3	3	1
东明校区东大门	2	3	6	

东明校区西北大门	1	3	3	1
东明校区北大门	1	3	3	
城北路校区	1	3	3	1
东明校区专职队长	1	1	1	
合计：25 人				

六、工作时间

为了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各保安服务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包括节假日在内），每天三班轮转，早班为 7:00-15:00，中班为 15:00-23:00，夜班为 23:00-7:00，队员的调休时间结合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具体人员安排由乙方调整。

七、合同期限

1. 自 2024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试用期为 3 个月。合同期内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若不能满足甲方所需安全服务要求，或乙方配备的合格保安人员达不到合同岗位约定数量、擅自提高劳务服务价格（即保安人员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等）。

八、合同价格及服务费用标准

一年服务合同总费用为：¥1023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圆整），此服务费用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视频监控人员月服务费用上浮 100 元，消防中控人员月服务费用上浮 300 元（此款项在合同服务费用内，甲方不另行支付）；保安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补助等其它附加费和连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服务费用以外其它费用（即甲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九、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5% 作为履约保证金：¥51150 元（大写：伍万壹仟壹佰伍拾元圆），若乙方未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标准核算后，剩余部分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凭收款收据）。（保函）

十、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月支付金额为：¥85250 元（大写：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圆）。

2. 甲方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视频抽查、考勤表、现场拍照和考核人员等方式），每月预留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30%（¥25575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圆）作为考核保证金，预留部分根据月考评结果分级发放。以月为单位，

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95%(含, 合同), 全额发放月考核保证金; 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80%, 按月考核保证金的 70%发放; 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60%, 按月考核保证金的 50%发放; 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 60%, 扣除月考核保证金; 甲方按实际岗位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 保安人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的比例达 2 次及以上的扣除相应的月份考核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

3、甲方每月对保安队考勤考核不低于 10 次, 以平均值核算当月考核结果。

4. 甲方在对保安人员考核后将相应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负责发放给保安人员。

5.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 该回款账户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改,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25336057885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十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 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 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 有权独立对保安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 有

权独立确定保安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时支付保安服务款。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保安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依照考核结果支付考核保证金。岗位考核合格率由检查岗位合格的数量和检查总岗位的数量比值确定。

3. 保安人员实际发放的服务费用应由基础服务费用、奖励绩效工资及加班费构成。基础工资的标准及奖励绩效工资的比例应由甲方在乙方单人中标价总额基础上扣除乙方管理费、税金、经甲方确定的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基础上进行确定。乙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保安人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保安人员岗位的调配、工作绩效的评定及人员的考核，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绩效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保安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保安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

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9. 甲方不得违规安排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10. 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原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其他行为的。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0:00 时之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 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证书要求见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校园内开展任何宗教活动。

4. 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由甲方确定的每名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园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达到 100%。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一份保安人员名单（名单包含甲方该项目全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值班时间、是否有保安证、建筑物消防员证，公司盖章并项目经理人确认签字），以备甲方抽查点验保安人员在位人数。遇到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不能及时到岗的保安人员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备，有乙方进行工作调整，确保岗位满岗满员，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8. 乙方调整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

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 3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9. 因执勤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至贰万元。如果保安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按每人每次三千至五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专职经理人必须保证每周至少 7 天值守甲方项目，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一次联系不到扣五百元整，如果造成后果扣除乙方服务费五千至贰万元。

11. 甲乙双方签订的该保安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例如人员不齐、工作态度消极等）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2. 甲方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视频倒查、考勤表、现场拍照和考核人员等方式），每月预留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30%（¥25575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圆）作为考核保证金，预留部分根据月考评结果分级发放。以月为单位，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95%(含，合同)，全额发放月考核保证金；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80%，按月考核保证金的 7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60%，按月考核保证金的 5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 60%，扣除月考核保证金；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95%的比例达2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另外甲方将按本合同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内容考核具体情况直至整改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5. 乙方负责协调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7. 乙方须向甲方大门执勤岗位提供素质高、形象好，身高 1.75 米以上，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年龄在 20-35 周岁的保安人员担任。

18. 乙方须向项目部配备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安保装备设施，配备不及时、不完备影响正常工作保障的，甲方有权以经济方式处罚后责令乙方及时配备。

十二、赔偿条款

1. 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

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但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十四、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十五、奖惩措施（其中包括负责本项目公司、经理或队长、安保队员等）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口头表扬

1. 注重仪表仪容，着装规范整洁，始终如一；
2. 服务热情，受到甲方肯定予以表扬；
3. 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有提高；
4. 日常工作取得进步；
5. 在工作中节约学校资源，能省则省以减低成本；

6. 其它应表扬的事项。

(二)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通报表扬，同时给予 20-100 元经济奖励

1. 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受到业主、学校部门、教职工、学生电话、微信表扬，为甲方创造良好声誉；

2. 积极维护甲方荣誉，在甲方中树立良好公司形象和口碑受到表扬者；

3. 将他人赠送财务礼品等上交甲方处理的；

4. 在各类报纸、杂志或学术研讨会发表有关物业管理论文；

5. 技术和业务考核在行业中获得优秀成绩；

6. 其它应表扬的事项。

(三)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嘉奖，同时给予 50-200 元的经济奖励

1.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受到学校部门、教职工、学生电话书面表扬、赠送锦旗，为甲方创造良好声誉，影响较大的；

2. 乐于助人，主动协助同事完成任务，成绩突出的；

3. 策划、承办、执行、或督导工作得力，成绩显著的；

4. 拾重金而不昧（甲方观察建议根据各地实际水平确定）；

5. 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6. 其它应嘉奖的事项。

(四)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嘉奖，同时给予 300-1000 元的经济奖励

1. 品行优秀，服务勤劳，恪尽职守，堪为全体员工楷模的；
2.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重大事故发生，使甲方免受损失的；
3. 在工作或技术上大胆创新，并取得显著经济效应的；
4. 对于甲方的管理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并得以实施，证明创造重大价值的；
5. 大部分工作可达到杰出标准，出色完成授予的各项工作，解决问题具有独特的方法，能促进团体的工作，优势显而易见的；
6. 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以身作则，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平和领导能力的；
7. 其它应晋升或授予荣誉称号的事项。

（五）处罚措施（其中包括负责本项目经理或队长、安保队员等）

1. 甲方对违纪违规安保人员的行政处罚措施包括：警告、免职、留用察看、开除、解除合同等。其中留用察看期限为 1 个月，留用察看期间按试用期待遇，期满后根据被留用察看者表现再作出相应安排或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留任原岗位、警告、免职、留用察看、开除、解除合同等方式）。
2. 甲方对违纪违规乙方人员的处罚手段包括：扣发工资。
3. 为使员工尽量避免犯相同错误，对同一自然年度犯相同错误者，每人每次扣除工资 200-500 元不等。
4. 未按甲方规定着装；违反行为规范及制度规定保安员扣发 100 元。

5. 上班时间每人发现带有酒气醉意或期间酗酒、赌博、打架等恶劣行为保安员扣发 500 元。

6. 上岗期间发现安保人员办理与本职岗位无关事情者（玩手机、看书、睡觉、迟到或早退、缺岗等其他情况）每人扣发 200 元，并处罚负责本项目经理或队长扣发 500 元。

7. 有意包庇他人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1000 元扣发；对情形严重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者予以更换；对因其包庇行为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者、或引起媒体报道等影响甲方声誉的后果者的。

8. 未按岗位职责、部门分工、工作计划、方案、承诺事项或上级指令推进工作，造成工作延误或进度滞后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5000 元扣发。

9. 未按甲方工作流程、程序、标准、工作要求、规章制度、规定开展工作，视造成后果轻重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不等扣发，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

10. 在员工间散布流言蜚语，影响同事团结和工作良好氛围，有意见不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节严重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同一员工一年内犯 2 次此类错误；采用欺瞒、谎报、串谋等方法隐瞒工作失误或其他错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5000 元扣发

11. 对甲方单位不礼貌，态度恶劣，与其发生激烈争吵、斗殴，并造成引起媒体报道等影响公司声誉的后果，或同一员工一年内犯 2 次此类错误属严重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5000 元扣发

12. 如发现对校内商户，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现象的一次责令当事人

和队长退还财务的条件下，并处以 5000 元，如合同期内出现两次责令公司更换项目经理或队长，如合同期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以上处罚条款如有发现对此项目经理或队长罚款金额 1 倍予以处罚，另外可同时叠加实施，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解除合同。

五. 乙方专职经理人必须保证每周至少 7 天值守甲方项目，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一次联系不到或未按照甲方合理意愿整改问题和工作的扣 500 元整，如果造成后果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至 20000 元，出现严重后果直接解除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 甲乙双方签订的该保安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例如人员不齐、工作态度消极等）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十七. 学校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考勤表、现场拍照和考核人员等方式），每月预留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30%（¥25575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圆）作为考核保证金，预留部分根据月考评结果分级发放。以月为单位，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95%(含，合同)，全额发放月考核保证金；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80%，按月考核保证金的 7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60%，按月考核保证金的 5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 60%，扣除

月考核保证金；出勤人数低于95%的比例达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提供服务。另外甲方将按本合同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内容考核具体情况直至整改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十九、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附件1）；
- 2.保安人员名单格式和岗位设置（附件2）
- 3.中标方服务和投入设备承诺（附件3）
- 4.合同专用条款（附件4）

二十、乙方服务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所承诺提供的设备使用权移交甲方。

二十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邓号

授权代表（签字）： 李从原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